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9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5,481.3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0,858,842.82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 元（含税），以截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公司股份总数 337,248,00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1,026,816.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8%。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1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及 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业绩和薪酬考核，考核核定年薪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考核核定年薪（元）
1	丁　柏	董事、总经理	700,000
2	王嘉祥	副总经理	600,000
3	姚圣海	副总经理	550,000
4	赵　谦	副总经理	430,000
5	贺　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00
6	王新红	副总经理	620,000
7	王　健	副总经理	660,000
8	黄　桦	副总经理	480,000
9	张　潇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530,000
10	景　凯	副总经理	631,000
11	胡　敏	副总经理	460,0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丁柏先生因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0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4,899,880.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76,144.6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623,735.5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19 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48,600.00	48,600.00
2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合计		91,000.00	91,000.0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及实施方式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综合对比安全性、收益、期限等产品要素，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办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登记，并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做到对风险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把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签订《地素时尚拟认购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份额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指定全资子公司通过联接基金参与苏州维特力新发起的长沙嘉御新消费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嘉御消费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将指定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长沙安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接基金”），从而间接投资长沙嘉御消费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框架协议项下拟议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联接基金和/或长沙嘉御消费基金的最终设立和安排还取决于其他合伙人的共识和届时的实际情况。2、由于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部分主体尚未完成设立，最终的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亦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安排和细节以双方和/或其他签署方（如有）最终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为准，如框架协议与基金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的合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专业能力，发掘优质项目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并且促进公司主业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深化产业及资本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在时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签署了《框架协议》，拟指定全资子公司通过联接基金参与苏州维特力新发起的长沙嘉御消费基金。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4、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卫哲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号楼 244 室

8、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65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卫哲持股比例 60%、朱海龙持股比例 40%。

11、经营状况：苏州维特力新系嘉御资本旗下私募基金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苏州维特力新管理规模在 50 亿-100 亿元之间，管理 7 只人民币基金，主要投向新消费、跨境电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12、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维特力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规模及基本架构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含联接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52 亿元）。地素时尚将指定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联接基金，从而间接投资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就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含联接基金）的首期募集规模，苏州维特力新拟认缴出资人民币合计 700 万元作为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及联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人拟认缴剩余出资作为长沙嘉御消费基金或联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及联接基金均将由苏州维特力新的基金管理团队主导开展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限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 6 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 4 年（但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可相应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退出期为 2 年（为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退出期延期 3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联接基金的存续期限将与长沙嘉御消费基金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

（三）基金管理人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及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均由苏州维特力新担任，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65。苏州维特力新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及联接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主持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以及与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及联接基金的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主要投资领域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大消费产业，包括国内消费和跨境消费两个领域。

（五）投资决策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苏州维特力新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或退出进行最终决策。

（六）管理费

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基金首次出资（违约金额除外，如有）全部到账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管理费的费率为 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认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及（2）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在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首期管理费应于首次出资全部到账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上载明的其他日期）支付给管理人。此后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个日历年度的 1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自该日起所在年度的管理费，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提前至此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上述管理费的计算应穿透后适用于联接基金投资人。

（七）资金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

（1）先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80%，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20%，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的适当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约定应穿透适用于联接基金的全体合伙人。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开庭地点在上海。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九）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在以下较早之日终止：

（1）正式的基金合同签署生效之日；

（2）苏州维特力新通知甲方联接基金和/或长沙嘉御消费基金发起设立失败之日。

如因政策监管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拟议合作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参与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投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作为新消费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行业资源、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把握产业发展动态和投资机遇，有机会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产业协同，从而提升公司在时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并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框架协议项下拟议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联接基金和/或长沙嘉御消费基金的最终设立和安排还取决于其他合伙人的共识和届时的实际情况。

2、由于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部分主体尚未完成设立，最终的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亦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安排和细节以双方和/或其他签署方（如有）最终正式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如框架协议与基金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苏州维特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所有产品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1-3 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23 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276	3	6	273
其中：DA	115		1	114
DM	18	1	1	18
DZ	121	1	4	118
RA	22	1		23
经销	761	17	37	741
其中：DA	426	9	20	415
DM	6			6
DZ	329	8	17	320
总计	1,037	20	43	1,014

备注：DA 指 DAZZLE 品牌 DM 指 DIAMOND DAZZLE 品牌 DZ 指 d'zzit 品牌 RA 指 RAZZLE 品牌（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DA	262,730,950.47	-16.22%	60,892,194.24	-15.06%	76.82%	77.14%
DM	36,584,613.78	-10.08%	6,995,257.85	-8.02%	80.88%	81.31%
DZ	224,376,558.52	-7.17%	60,614,329.52	1.03%	72.99%	75.18%
RA	13,156,530.61	2.32%	2,509,258.95	7.82%	80.93%	81.90%
其他	515,698.51	-68.73%	373,794.02	-58.47%	27.52%	45.43%
小计	537,364,351.89	-11.98%	131,384,834.58	-7.81%	75.55%	76.65%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